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0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張佩珍

被告 許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7,23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並簽定借款契約書。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8年7月18日止，利息第1至3個月按年利率1.88%固定計算，第4個月至第48個月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變動加年利率7.18%計付（目前為8.92%）；另約定如未按月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及應清償所欠本金外，並分別依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12月18日起即

01 未依約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依法應負清償給付之
02 責，迄仍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03 金未清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以供本院審酌。

07 四、本院之判斷：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
08 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
09 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
10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主檔資料、
11 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為證，並
12 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
13 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不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5 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揭主
1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被告應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8 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曾育婷